雅安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1年本）（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名称** | **法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追责和免责情形** | **监督**  **电话**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3.《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资源发展规划和取水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九条； 2.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72项。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水利工程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4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和河道建设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水政〔1992〕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水利工程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水利部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 | 行政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3.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河道采砂发展规划和河道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采砂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系良好的河道采砂秩序。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 | 行政许可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和河道建设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和河道建设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第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发展规划和水土保持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170项；  2.《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修正）水利部令第46号第六、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十七条；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水利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水利工程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 | 行政许可 |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水利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 | 行政许可 | 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B0%B4%E5%BA%93%E5%A4%A7%E5%9D%9D%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第十六条；  2.《[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BA%93%E5%A4%A7%E5%9D%9D%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第十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水利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 1.《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水利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 | 行政许可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水利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 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3.《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四十八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四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五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五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五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1 | 行政处罚 |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3 | 行政处罚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第五十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1.《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 %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3%80%8B)第六十九条；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F%96%E6%B0%B4%E8%AE%B8%E5%8F%AF%E5%92%8C%E6%B0%B4%E8%B5%84%E6%BA%90%E8%B4%B9%E5%BE%81%E6%94%B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四十八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 %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3%80%8B)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七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8F%96%E6%B0%B4%E8%AE%B8%E5%8F%AF%E5%92%8C%E6%B0%B4%E8%B5%84%E6%BA%90%E8%B4%B9%E5%BE%81%E6%94%B6%E7%AE%A1%E7%90%86%E5%8A%9E%E6%B3%95)》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各类水利水电工程未按最小下泄流量标准下泄流量的行政处罚 | 《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各类水利水电工程未按最小下泄流量标准下泄流量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  4.《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4 | 行政征收 | 征收水资源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F%96%E6%B0%B4%E8%AE%B8%E5%8F%AF%E5%92%8C%E6%B0%B4%E8%B5%84%E6%BA%90%E8%B4%B9%E5%BE%81%E6%94%B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按季征收）、免缴、减缴水资源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审核责任：审核水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取水权人有关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取水范围，规范确定产品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水资源费缴款书；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水资源费，办理水资源费退费或冲减手续。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涉水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5 | 行政征收 |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三十二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二十七条；  3.《[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8%A1%A5%E5%81%BF%E8%B4%B9%E5%BE%81%E6%94%B6%E4%BD%BF%E7%94%A8%E7%AE%A1%E7%90%86%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五条；  4.《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审核责任：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根据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审查免缴、减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3.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款书。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对存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6 | 行政征收 | 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四十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十八条；  3.[《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2%B3%E9%81%93%E9%87%87%E7%A0%82%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二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2.审核责任：审核河道砂石资源费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砂石资源量及应缴金额等。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河道砂石资源费缴款书。4.事后监管责任：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开展追缴工作，并加强宣传。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7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3%80%8B)第七十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F%96%E6%B0%B4%E8%AE%B8%E5%8F%AF%E5%92%8C%E6%B0%B4%E8%B5%84%E6%BA%90%E8%B4%B9%E5%BE%81%E6%94%B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三条、第五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督责任：及时检查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落实情况。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8 | 行政强制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第四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强制落实情况。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情形：《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免责或不予追究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29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四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2.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措施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3.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水土流失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生态环境恢复状况。对查封扣押的违法工具及机械、设备等，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0 | 行政强制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五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强制落实情况。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1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逾期仍不缴纳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情况、恢复原状情况。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2 | 行政强制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五十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责令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违法当事人限期进行治理，对逾期仍不治理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督责任：检查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生态环境恢复状况。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3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4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或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拆除和补救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擅自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执行强制措施的情况。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5 | 行政强制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督责任：检查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检查限期清理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清理情况。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6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催告责任：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督责任：核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是否已足额缴纳。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7 | 行政裁决 | 对违反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第四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2.审理阶段责任:水利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勘察和听证活动,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上报省政府。4.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的当事人未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免责或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8 | 行政裁决 | 水事纠纷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5%92%8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A%97%E6%97%B1%E6%9D%A1%E4%BE%8B)》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2.审理阶段责任:水利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勘察和听证活动,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上报省政府。4.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的当事人未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免责或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39 | 行政检查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四十三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三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0 | 行政检查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1 | 行政检查 |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2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第四十二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B4%E5%BA%93%E5%A4%A7%E5%9D%9D%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农水利工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2.处置责任：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要求限期改建。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3 | 行政检查 |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4 | 行政检查 | 河道采砂检查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B2%B3%E9%81%93%E9%87%87%E7%A0%82%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第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河道采砂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5 | 行政检查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E5%AE%9E%E6%96%BD%E5%8A%9E%E6%B3%95)》第三十二条；  2.《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6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第二十一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8%A7%84%E5%AE%9A)》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水利工程质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7 | 行政检查 | 水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8 | 行政检查 | 节水检查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节水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49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 1.《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第二条；  2.《水利监督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3.《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第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0 | 行政奖励 |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第十一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1 | 行政奖励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第九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E5%AE%9E%E6%96%BD%E5%8A%9E%E6%B3%95%E3%80%8B)第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2 | 行政奖励 |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A%97%E6%97%B1%E6%9D%A1%E4%BE%8B)》第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抗旱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3 | 行政奖励 |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1%9B%E6%9D%A1%E4%BE%8B%E3%80%8B)第四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防汛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4 | 行政奖励 |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F%96%E6%B0%B4%E8%AE%B8%E5%8F%AF%E5%92%8C%E6%B0%B4%E8%B5%84%E6%BA%90%E8%B4%B9%E5%BE%81%E6%94%B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九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5 | 行政奖励 |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第十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水利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6 | 行政奖励 |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9%A5%AE%E7%94%A8%E6%B0%B4%E6%B0%B4%E6%BA%90%E4%BF%9D%E6%8A%A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饮用水水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7 | 行政奖励 |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B2%B3%E9%81%93%E9%87%87%E7%A0%82%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第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8 | 行政奖励 |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成绩显著的奖励 |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第三十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应饮用水水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59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 1.《[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第二十一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9%AA%8C%E6%94%B6%E7%AE%A1%E7%90%86%E8%A7%84%E5%AE%9A)》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五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 接收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3.决定责任： 验收委员会集体讨论， 通过验收鉴定书；4.送达责任：印发验收鉴定书，发送有关单；5.监管责任：检查验收意见整改落实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60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 | 1.[《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B4%E9%97%B8%E5%AE%89%E5%85%A8%E9%89%B4%E5%AE%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第六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要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成立安全鉴定委员会（专家组）组织专家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状况进行现场勘验和专家论证。3.确认阶段责任：审定并印发安全鉴定报告书。4.事后阶段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报送水利部相关管理部门备案。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进行安全鉴定的水库大坝、水闸不予安全鉴定；2.未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进行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造成水库大坝、水闸发生安全事故的；3.擅自变更安全鉴定程序的；4.鉴定结论不如实反映工程实际状况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61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B%BD%E5%AE%B6%E6%8A%95%E8%B5%84%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9D%A1%E4%BE%8B)》第十三条；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八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立项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备案材料逐项报招标事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2.审查责任：在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补充、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审查工作。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62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 |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4%BB%E5%8A%A8%E6%8A%95%E8%AF%89%E5%A4%84%E7%90%86%E5%8A%9E%E6%B3%95)》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第七条、第六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公告责任：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2.受理责任： 收到投诉书后， 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受理和不受理决定。3.回避责任： 对有需要回避情形，应当主动回避。4.调查核实责任：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责任。  5.处理责任： 行政监督部门 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做出处理决定的责任。6.通知责任： 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63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监督管理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 ）第六条第五款。 | 雅安市水利局 | 1. 立项阶段：通过举报、稽察检查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审查阶段：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稽查检查及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3.决定公布阶段：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处罚。 4.解释备案阶段：对开展的安全检查资料进行备案，需要时对检查情况进行解释。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验职责的；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
| 164 | 其他行政权力 |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雅安市水利局 | 1.受理责任： 接收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 组织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工作；3.决定责任： 制作批复；4.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取批复；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或不予追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免责的情形。 | 0835-2222130 |  |